

臺灣名茶產地證明標章 推動成效

撰文/蔡憲宗·蘇登照

前言

茶為臺灣的高經濟價值作物之一，尤其是臺灣的烏龍茶更是馳名世界。但因地緣關係，周邊產茶國家相繼投入製造台式茶，成為臺灣的競爭對象。目前臺灣茶年產量約一萬七千公噸，進口茶約三萬公噸。這些進口茶除主要提供作大宗茶的原物料外，部份以散茶方式流入內需市場，對臺灣茶產業產生威脅性。低成本的進口茶造成國內茶業市場秩序混亂，無法提升臺灣茶業品牌形象。目前茶葉推動之產地證明標章，希望透過標章及驗證程序，提升國產茶之競爭優勢，以保障國內外消費者之權益。

世界各國推動原產地證明標章，不僅給予消費者辨識優質農產品之保證，亦維護保持原產地農產品的競爭優勢。臺灣目前以地理名稱行銷的農產品類有稻米、水果、酒及茶葉等，百年前臺灣茶以「Formosa Oolong Tea」品牌行銷世界各國。近年來受到茶名在大陸地區被搶註冊的情形下，農政單位陸續輔導國內茶產區註冊產地證明標章與推廣農友申請標章。本文即在探討目前已註冊之茶葉產地證明標章推動情形及未來展望。

茶葉產地證明標章法規

臺灣的馳名茶類包種茶、烏龍茶、東方美人茶，如以商標或標章作為辨識優質茶的基礎，除可保障消費者權益亦可維護茶葉原產地的競爭優勢。因此茶葉產品除透過申請一般商標保護外，依據性

質可申請團體商標或證明標章來保護。團體商標、證明標章與團體標章三者與其本質與一般商標有極大之差異，臺灣商標法種類分析比較表，請參考表一。團體商標，係指表彰某個團體成員所共同使用的品牌，如農會、團體得註冊團體商標，而其成員所產製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皆可加以標示該團體商標，使該團體成員的商品或服務得與他人相區別。除一般團體商標外，申請人亦得以地理名稱申請註冊為產地團體商標，以表示其商品或服務來源。而證明標章與一般商標之差異性更大，證明標章權人並非使用該標章於自己所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而是同意他人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上。團體標章係用以表彰具有法人資格的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的組織或會籍，即指一般會員標章而言，非如一般商標用於商品或服務之上。

地理標示在國外已行之有年，依據 WTO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22 條規定，地理標示應具備下列構成要件：1. 為辨別商品產自某一特定地區之標示。2. 表示會員國的領域或其領域內某特定地區。3. 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與地理來源具有關聯性。例如「BORDEAUX(波爾多)」(酒類、法國)、「SCOTCH(蘇格蘭)」(威士忌、英國)、「DARJEELING(大吉嶺)」(茶、印度)。

我國對於地理標示的規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在民國 92 年重新修訂商標法中有關地理標示規定，並積極倡議產地標章概念並付諸實施。惟民國

表一 臺灣商標法種類分析比較表

| 種類 | 申請人資格 | 目的 | 型式 | 服務對象 | 區別點 |
|------|---------------------------------|----------------------------------|------------------------------------|-------------------------|---------------------|
| 商標 | 具法人資格之單一實體(以財產為集合體) | 區別提供者的商品或服務 | 天仁、天福 | 營業公司 | 重排他之專用權 |
| 證明標章 | 具備此類證明能力的法人、團體及政府機關為限 | 提供知識或技術，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的特性、品質、精密度或其他事項 | ISO、Global G.A.P.、CAS、產銷履歷、有機、產地標章 | 經營提供商品或服務且符合標章條件者皆可要求使用 | 標章權人不得使用標章且應依法控管使用人 |
| 團體標章 | 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以人為集合體) | 表彰公會、協會、團體該組織或會籍身分的標誌 | 工會、公會、商會標章 | 會員 | 非用以表彰及區別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來源 |
| 團體商標 | 具控制商標使用資格或能力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以人為集合體) | 區別該團體成員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 | 合作社、農會、同業公會商品標章 | 會員共同使用 | 須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類別或名稱 |

94 年底我國著名產茶地名遭人在中國註冊商標如「杉林溪」、「日月潭」、「梨山」、「松柏長青」、「梅山」、「阿里山」、「霧社之春」、「溪頭」等，農委會隨即循行政救濟途徑向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撤銷，於民國 96 年裁定撤銷阿里山、日月潭、梨山、霧社之春等 4 件在中國註冊之茶葉商標。至此，地理標示的重要性逐漸顯現並受重視。

因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農委會於民國 93 年制訂「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並於民國 96 年進一步發佈「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以保護台灣之農特產品。地理標示是指產品源自於某特定範圍地區或領域，並密切與當地特有的自然或人文生產環境因素結合，例如氣候、土壤，乃至傳統生產方式等，致使其產品具有與眾不同的特殊風味或品質，即可透過地理標示證明加以標示保護，藉以區隔其他類似產品，保障地理標示產品的獨特性與權益，而其它地區之產品即使以相同之製造方式製造，亦不得標示該地理名稱。在 WTO 的架構下，各會員國領域下之「地理標示」產品，必須受到相互承認與保護，亦即本國之地理標示產品在其他會員國市場亦同樣受到保護，臺灣各地區之特色茶具備此一特性，其它特色茶名稱如文山包種茶、凍頂烏龍茶、阿里山高山茶及各

地區之茗茶亦都在消費市場各領有一席之地，目前除申請商標註冊外，近幾年也陸續申請產地證明標章，生產者可以透過標章申請張貼，以區隔其他產區產品，而消費者亦可認明標章，以選購著名產區之產品。

目前產地證明標章屬自願性之使用，尚無強制性，惟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衛生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公告實施「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於個別產品之外包裝標示原產地」：進口食品（食品原料）之原產地認定，依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發佈之我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但其如屬上開認定標準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食品或食品原料者（茶葉屬之），於本國進行包裝販售時，其單一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須標示其原產地（國）；其混裝之食品，則以各食品（食品原料）混裝含量（重量）由多至少依序標示原產地（國）。因此，茶葉於販售時相關之食品標示則應依上述法令強制標示原產地。

茶葉產地證明標章推動成效

產地證明標章是透過公正之團體來核發標章，制訂標章核發規範，訂定品質標準、安全標準等審查及查核機制。臺灣各茶產區因氣候、土壤及生產

加工方式之不同已具備地理標示之特性，可透過地理標示加以保護，藉以區隔其它地區類似產品，以保障臺灣茶的獨特性與權益，而其它地區之產品即使以相同之製造方式製成，亦不得標示該地理名稱。

產地證明標章註冊後之使用情形，須由證明標章權人確實監控並確保使用之正當性，而證明標章本身之標示，是否符合原申請註冊時標章管理規範，需於申請時即有完整規劃的管控作業流程，始能取得公信以合乎證明標章之功能。目前茶葉產地證明標章管理流程(圖一)，包括管理規範制定、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使用者申請、審查、檢驗及核發標章。各標章核發單位有訂定明確且嚴謹的標章核發規範，目前已核發之茶葉產地證明標章之核發流程經歸類整理簡述如下：

1. 確認在地生產與來源

申請時需提出在地生產相關證明，由核發單位將申請使用標章之茶葉數量與產區面積勾稽、對應並至產地查核，確保茶葉來源。

2. 確認茶葉衛生與安全

申請之茶葉其農藥殘留量需符合國家標準。

3. 確認茶葉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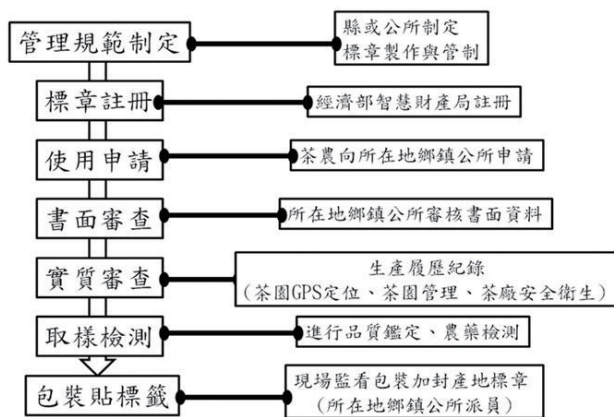
由核發單位組成品質品評小組，針對茶品滋

味、香氣、水色及葉底等進行官能品評，申請之茶品需符合該特色茶品質標準，始能取得標章。

4. 確認標章張貼管控

由核發單位進行標章張貼管控，確保標章公信力。產地證明標章核發後由核發單位不定期對標章茶品進行品質抽驗與標章流水號查驗。消費者亦可透過臺灣優質茶葉網進行標章流水號查驗並取得標章防偽各項說明資訊，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圖二)。

行政院農業委會農糧署、茶業改良場自96年輔導鹿谷鄉公所、嘉義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竹山鎮公所、瑞穗鄉農會、北埔鄉公所、魚池鄉公所及南投縣政府分別取得「鹿谷凍頂烏龍茶」、「阿里山高山茶」、「文山包種茶」、「杉林溪茶」、「瑞穗天鶴茶」、「北埔膨風茶」、「日月潭紅茶」及「合歡山高冷茶」產地證明標章註冊，已累計核發使用76萬餘枚標章於產品包裝上。完成註冊之標章權人、商品內容及標章圖樣請詳見表二與表三。



圖一 臺灣茶葉產地證明標章管理流程

| 申請人 | 聯絡方式 | 標章註冊日期 | 標章起點編號 | 本區核發數量 | 標章地區 |
|-------|-------------|-----------|-------------------|--------|-------------------------|
| 邱廷銓 | 0931-801896 | 2013/6/26 | AG015639~AG016835 | 1200 | 臺灣鄉朝天段192號 |
| 邱廷銓 | 0931-801896 | 2013/6/26 | AG014320~AG015635 | 1316 | 臺灣鄉朝天段 81.40.42.45號 |
| 葉子謙 | 0921-550087 | 2013/6/13 | AG013320~AG014319 | 1000 | 桐山鄉生毛里段1198-4號 |
| 葉晉吉 | 05-2525618 | 2013/5/30 | AG012280~AG013319 | 1040 | 桐山鄉科子林段434-3.344.345-3號 |
| 羅丁源 | 05-2501232 | 2013/5/30 | AG011080~AG012279 | 1200 | 桐山鄉生毛里段 732.732-3.825號 |
| 洪武雄 | 05-2661315 | 2013/5/30 | AG009080~AG011079 | 2000 | 桐山鄉科子林段 |
| 嘉義縣農會 | 2360311 | 2013/5/22 | AG006139~AG006079 | 2944 | |
| 竹崎鄉農會 | 05-2814220 | 2013/5/16 | AG004938~AG006135 | 1200 | 桐山鄉科子林段603號 |
| 李源貴 | 05-2571079 | 2013/5/16 | AG003938~AG004935 | 1000 | 桐山鄉龍頭林段346-2.346-3號 |
| 蔡文生 | 05-2566273 | 2013/5/6 | AG002336~AG003935 | 1600 | 臺灣鄉公田段486號 |

圖二 臺灣優質茶葉網產地證明章專區

表二 已申請產地證明之茶葉標章

| 圖樣中文 | 商標種類 | 標章權人 | 商品名稱 |
|-----------|--------|-------------|---|
| 鹿谷凍頂烏龍茶 | 產地證明標章 |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 本件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茲證明其生產製造之茶葉產自於南投縣鹿谷鄉，品質符合「南投縣鹿谷鄉公所鹿谷凍頂烏龍茶證明標章使用管理規範」之標準。 |
| 阿里山高山茶 | 產地證明標章 | 嘉義縣政府 | 本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證明茶葉產品品質優良，確實產自阿里山茶區（包括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阿里山鄉、中埔鄉、大埔鄉），且符合政府安全用藥規定。 |
| 文山包種茶 | 產地證明標章 |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 本件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茲證明其生產製造之茶葉產自於臺北文山地區，約2,300公頃，茶園分佈於海拔400公尺以上的山區，氣候終年溫潤涼爽，雲霧瀰漫，土壤肥沃，所產之文山包種茶品質佳，且符合「臺北縣市政府文山包種茶證明標章使用管理規範」之標準。 |
| 杉林溪茶 | 產地證明標章 |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 本標章係由證明人同意之人使用，茲證明其茶葉產自於本（竹山）鎮內，杉林溪位於本鎮東南側，土壤肥沃，環境自然不受污染，早晚雲霧籠罩，日夜溫差大，所產製的茶葉，苦澀成份低，甘味較高，且芽葉柔軟，葉肉肥厚色澤鮮艷，水色蜜綠澄清，清香撲鼻，落喉甘清、韻味強，為茶中極品，且符合「南投縣竹山鎮公所杉林溪茶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管理規範」。 |
| 瑞穗天鶴茶 | 產地團體商標 | 花蓮縣瑞穗鄉農會 | 茶葉、茶葉包、茶葉袋茶 |
| 合歡山高冷茶烏龍茶 | 產地證明標章 | 南投縣政府 | 本件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茲證明其生產製造之合歡山高冷茶產自於合歡山地區，包括南投縣仁愛鄉、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台中市和平區梨山里及平等里，茶園分佈於海拔800公尺以上的山坡地，當地屬亞熱帶季風氣候，氣溫適中，相對濕度偏高，冬季乾旱，夏季溫暖而多雨，由於同時具備雨量充沛、氣候溫暖、土壤偏酸性、排水良好等地理環境因素，因此造就了合歡山高冷茶特有之香氣及優良之品質，且符合「南投縣政府『合歡山高冷茶』產地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之標準。 |
| 北埔膨風茶 | 產地證明標章 |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 本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茲證明其所生產製造之膨風茶產製於新竹縣北埔鄉。北埔鄉地形以山地及丘陵為主，中心盆地地勢較平坦，土質肥沃、灌溉水源豐沛，且因山坡地及丘陵地形之屏障，未受都會區（空氣污染）溫室效應影響，氣候溫暖、潮濕、多霧，是茶樹最佳生長環境，在此環境下所生產的膨風茶茶葉品質優良且符合證明標章權人所訂之「新竹縣北埔鄉公所『北埔膨風茶』產地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之標準。 |
| 日月潭紅茶 | 產地證明標章 |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 本件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茲證明其生產製造之日月潭紅茶產自於南投縣魚池鄉，茶園分佈於海拔421-1000公尺的山坡地，當地屬亞熱帶季風氣候，氣溫適中，相對濕度偏高，冬季乾旱，夏季溫暖而多雨，由於同時具備雨量充沛、氣候溫暖、土壤偏酸性、排水良好等地理環境因素，因此造就了日月潭紅茶特有之香氣及優良之品質，且符合「南投縣魚池鄉公所『日月潭紅茶』產地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之標準。 |

表三 茶葉產地標章圖樣

| | | | | |
|------|---|---|--|---|
| 標章圖樣 |  |  |  |  |
| 標章名稱 | 鹿谷凍頂烏龍茶 | 嘉義阿里山高山茶 | 文山包種茶 | 杉林溪茶 |
| 標章權人 |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 嘉義縣政府 | 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 |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
| 標章圖樣 |  |  |  |  |
| 標章名稱 | 瑞穗天鶴茶 | 合歡山高冷茶 | 北埔膨風茶 | 日月潭紅茶 |
| 標章權人 | 花蓮縣瑞穗鄉農會 | 南投縣政府 |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

未來展望

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表示，歐盟已通過立法保護地理標示產品。據市場調查顯示，40% 消費者願意多花 10% 的價格購買具品質保證之產品，而註冊地理標示之產品在歐盟境內即擁有較高之市場價值，調查國內使用標章之生產單位發現，貼有標章之茶品每台斤可有效提高售價新臺幣 200-300 元，或提升茶品銷售率 2-3 成。此外，中國大陸市場亦逐漸認同地理標示，並要求供應之茶品須張貼產地證明標章，已顯現產地標章之行銷效益。

近年來進口茶日益威脅打擊到臺灣本土茶葉，農政單位應積極從事規畫實施各項因應措施，從茶葉品種權的保護、規範茶葉產地標示、輔導茶葉產地證明標章、導入茶葉相關驗證制度（有機茶、產銷履歷制度、建立衛生安全製茶廠、ISO 22000）、建立茶葉生產專區（大宗茶生產專區、優質茶生產專區、茶葉健康管理專區），藉以維護臺灣茶產業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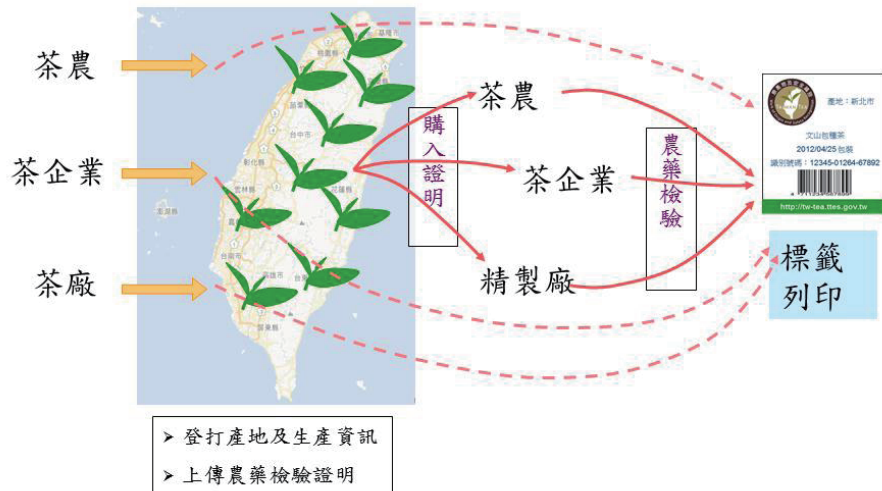
爭力。

茶葉產地證明標章要能成功推動必須藉由建立具公信力之團體來推動，目前申請辦理茶葉產地證明標章的單位有縣政府、鄉公所及農會，如何運用體系內人力結合當地生產模式，完成標章審查、核發及後續查核工作，端有賴聯合在地有關單位共同合作各司其職，執行人才專業訓練養成也不可或缺，申請人亦必須深切了解產地證明標章之於地方茶產業發展與市場區隔的重要性。民國 103 年茶業改良場將開發茶葉產地標章管理及查詢系統工具，未來將提供各產地標章管理單位使用，以提升管理及查核效率（圖三）。消費者可透過資訊系統查詢茶葉之產地及安全相關資訊，只有生產者、銷售業者齊心、政府單位齊力，透過大夥建立自主管理模式，一起維護標章公信力，才能無畏於外來茶的挑戰。

AgBIO

蔡憲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茶業改良場 課長
蘇登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 技正

建構茶葉產地及安全追溯雲端服務



圖三 茶葉產地標章管理及查詢系統工具

參考文獻

1. 葉德輝 (2006) 團體商標、證明標章與團體標章各國審查及侵權實務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究報告。
2. 蔡憲宗、蔡右任 (2010) 茶葉產地證明標章之推動與展望。茶情雙月刊47。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From: <http://www.tipo.gov.tw/ch/index.aspx>。
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商標資料檢索系統，From: http://tmsearch.tipo.gov.tw/TIPO_DR/index.jsp。
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04) 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
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05) 商標法逐條釋義。
7. 蔡憲宗、蔡右任 (2010) 茶葉產地證明標章之推動與展望。臺灣茶葉研究彙報，29：89-96。
8. 蔡憲宗 (2012) 茶葉產地證明標章之推動與展望。農業世界雜誌，350：40-45。
9. 蔡憲宗、陳右人 (2013) 茶葉原產地及安全識別系統。第一屆茶葉科技研討會專刊，p341-350。